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86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張東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81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83至87、91至97頁)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